

福建出台环保督察实施方案,督察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免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重要参考

环境有问题 升迁受影响

本报记者郭薇 通讯员曹咏发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从今年开始,每两年对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一遍督察,督察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免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

2015年7月,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提出了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有力措施。福建省在短期内出台《实施方案》,可谓抓住了解决当前环境问题的“牛鼻子”,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实施方案》明确,环保督察对象主要为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并延伸至部分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从2016年开始,福建省将每两年左右对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督察一遍。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督察时间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环境保护督察突出6项重点内容

据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环保督察包括6项重点内容:

一是国家和省环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察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计划、规划、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是环保责任落实情况。督察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省直相关部门,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部门环保任务书的情况,包括对环保工作的研究部署、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工作成效、目标任务完成以及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

三是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主要包括:市、县(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12条主要水系和当地河流水质改善,“五江两溪”沿线国控省控断面和与市、县与县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污染物浓度变化,主要湖泊水库和城市内河、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等情况;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污染物浓度变化等情况。

四是生态省及环保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福建省“十三五”生态建设专项规划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的目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保护修复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森林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修复等情况;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内河污染治理等情况;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后产能、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等。

五是突出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包括对本辖区环境质量下降,以及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情况;重污染、高风险项目规划布局控制不落实,重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矿产资源、江河湖海、湿地等开发利用严重破坏或影响生态环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生严重破坏生态和污

★督察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免和责任终身追究重要参考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提出了“党政同责”的要求。随着中央环保督察问责力度加大,环保督察趋严,环保问责也在快速向地方传导。

今年1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在福州与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政主要领导签订了《2016年度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这意味着除了市长、各设区市的书记也要签订环保“军令状”。责任书包含7项内容,分别是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强化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环境监管、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目标责任。

对于督察成果的运用,福建省环保

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督察结果将抄送福建省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作为被督察地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督察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交由福建省环保厅及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省直相关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对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达不到国家和省重点任务目标考核要求,或者地方、部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严重滞后,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需要追究党纪

政纪责任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被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督察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于督察情况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政府,抄送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环保督察办公室对被督察地方的整改情况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政府,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被督察地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回头看”情况,将通过省级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组织具体督察时,由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根据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督察对象实际情况,对上述督察内容进行分类和细化,进行必要的增补和优化,增强督察工作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新闻速递

海南探索环评制度改革

3个试点园区将实施分类管理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马立峰海口报道 记者日前从海南省生态环保厅获悉,海南将以规划环评为抓手,以生态环境影响程度为重点探索实施分类管理,以企业承诺制创新监管模式,积极推进海南生态软件园、美安科技新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3个试点园区环评审批改革。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明确了海南生态软件园、美安科技新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3个试点园区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其中,环保审批改革的思路是:在完成园区规划环评的基础上,对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同时实行排污与环保措施承诺制。

据介绍,编制高质量、能落地的园区规划环评,是3个试点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的基础。为加快推进规划环评落实,海南省生态环保厅提前介入,主动与3个试点园区和当地环保部门沟通协调,积极督促指导、审慎稳妥推进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海南以生态环境影响程度为重点,探索对试点园区实施分类管理。其中,对污染较重、生态影响较大、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其他准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豁免报批。

庆阳改革环评审批严管环评机构

杜绝挂靠或无资质机构从事环评业务

本报讯 被列为全省环评制度改革试点市之后,甘肃省庆阳市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试点工作,确定了分类下放和备案豁免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确保将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有效结合。

为推进试点工作,庆阳市环保局超前介入,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对2016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类梳理,及时与市发改、工信、交通等部门衔接沟通,及时发现、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方面的问题,避免由于时间仓促和前期准备不足等原因,在项目选址、选线等方面走弯路、误时机,影响项目顺利落地和建设。

对列入2016年全市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将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公路、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等环境污染程度轻、环境影响小的项目,下放到县(区)环保部门进行审批。相应项目“三同时”验收权限同时下放到县(区)。建立备案类项目清单,将部分环境影响小的非工业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3个建设项目由环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建立豁免类项目清单,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并且没有明显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影响的7个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

此外,还设立了重大项目环评文件受理、评估、审批、“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等全过程绿色通道,将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市政府政务大厅管理,采取“一站式”服务、特事特办等措施,保证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庆阳市环保局还加强对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考核管理,建立环评机构业务质量考核档案,杜绝挂靠或无资质机构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将环评机构受到表彰、处罚及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定期公布考核情况。

截至目前,列入全市2016年的62个重大建设项目中,已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有27个,进入审批环节的项目有7个,备案3个,豁免7个,已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项目有6个。张艳丽 白刘黎

常熟出台新规鼓励有奖举报

公众可通过3种形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闫艳苏州报道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常熟市环保局获悉,从4月1日起,常熟市将对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新的奖励办法。

按照新的奖励办法,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来访、来信3种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工业企业通过私设暗管、渗井、渗坑及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在线监控或污染治理设施弄虚作假规避监管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环境的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可以获得奖励。

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并对被举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被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2%(最低500元,但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奖励,并根据情况分档发放奖金。

常熟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黄骏表示,举报人对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及其他有效证据,并积极配合现场查办,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按标准的100%发放;举报人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但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仅提供查办线索,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按标准的50%发放;仅为怀疑或推测性举报,经查属实,按标准的25%发放。

同时,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被举报人被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并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举报人参照被举报人刑事罚金数额的2%(最低5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给予奖励;没有被处以罚金的,每件给予2000元奖金。

图片新闻



河南省新乡市环保局日前召开环境保护春季监察执法工作会议,并下发了《关于2016年春季环保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市全面解决违法排污问题,环境安全问题、区域流域重点问题、信访投诉热点问题,全面落实环境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姚佩摄

黄冈研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

5月下旬要向市人大提交一审稿

湖北省黄冈市日前召开第一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研讨会,大会对已初拟完成的《黄冈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稿)》(以下简称《条例(草稿)》)进行了讨论。

据黄冈市环保局局长周秋英介绍,3月4日,黄冈市人大、市政府召开“黄冈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工作启动会”后,黄冈市环保局成立了条例起草专班,专门抽调法制、监察、监测、宣教等科室及二级单位骨干人员任成员。此外,还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情况向湖北省环保厅进行了专门汇报,争取技术支持。

同时,条例起草人员将近年来

国家和湖北省颁发实施的有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性和技术性文件、标准及其他省市制订的法规、规章等资料整理汇编成册,供立法参考,并争取经费支持。目前,《条例(草稿)》已初步完成。

黄冈市人大法工委主任黄新国听取了立法进展情况的介绍,他要求环保部门把相关资料收集得更齐全,为黄冈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提供依据、打下基础。

此外,还要进一步修改《条例(草稿)》,使草稿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得更精细、更具体、更具操作性;要把协调工作做到位,协调立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立法,结合本部门职责收集相关资料,对《条例(草

稿)》提出修改意见,由黄冈市法制办督办到位。

黄新国强调,要准确把握立法工作的时间节点,在今年4月5日之前,要将《条例(草稿)》修改完毕,形成初稿;4月20日之前,由黄冈市法制办统一向社会征求意见;5月5日之前,形成立法讨论稿;5月下旬,向黄冈市人大提交一审稿。

黄冈市法制办主任柳雪晴表示,黄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好进展,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深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部门协调,力争尽快形成《黄冈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初稿)》。

熊争妍 吴芳

永年开展普法培训

有效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本报讯 面对当前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河北省永年县环保局日前确定了“普法培训周”,通过开展全面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在本次培训中,永年县环保局各职能科室以及全局200名中层以上执法人员都参与进来。培训结合重点案例,分别对《环境保护法》相关配套实施办法进行了专题解读。同时,永年县环保局还针对当前环保形势下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以及当前环境执法中的薄弱环节,着重加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中各项技能的训练,为做好今年的环保工作打牢基础。

此次普法培训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环境执法人员对《环境保护法》的学习理解,也有效提高了环境执法人员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赵子豪